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尚彬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尚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尚彬（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2至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35號」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35號、第1847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2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3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4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5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06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1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1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00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
12 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
13 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
14 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
15 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6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部界
17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刑及如附
18 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19 (三)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
20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
21 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22 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
23 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4
24 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準此，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
27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有受刑人簽
28 名同意定刑之「刑事聲請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
29 頁），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
30 部分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1 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考量法律之比例

01 原則，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機會，量以適當之執行刑」、
02 「沒有意見」之情（見本院卷第12頁、第71頁），爰本於罪
03 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
04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非全然相同，及其犯罪動
05 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
06 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
07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
0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
09 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
10 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2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15 法官 劉美香

16 法官 羅郁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蔡易霖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